

專案引進移工第一階段—登錄申請集中檢疫床位問答集

110.11.11

壹、床位登錄申請

問題一：因應 COVID-19 移工專案引進計畫，開放登錄申請集中檢疫床位日期及開放引進移工國家？

回答：基於我國現階段疫情趨緩，為兼顧國內產業經濟發展與照顧需求，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核准，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開放引進印尼籍移工，並自同日起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下稱機場網站)(<https://fwas.wda.gov.tw/>)登錄申請集中檢疫床位。

問題二：雇主或仲介應向本部辦理什麼事項，移工才可以入境？

回答：

- (一)取得集中檢疫床位：已持有簽證之家庭類及產業類(含機構看護工)移工於入境前，雇主或仲介應協助該移工至機場網站登錄申請集中檢疫，並上傳「移工接種疫苗證明文件」及「雇主於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給付工資切結書」等文件，移工於取得集中檢疫床位後方可入境。
- (二)申請移工居住地點事前查核：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雇主負移工之生活照顧管理責任，爰就產業類(含機構看護工)雇主於引進移工前，應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事前依「外國人申請入境住宿地點查核表」查核，確認移工居住地點之房間型態、每房住宿人數，及符合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規定，並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問題三：雇主或仲介於移工機場網站登錄申請入境移工集中檢疫床位時應檢附什麼文件？

回答：

- (一)移工入境前，雇主或仲介應為取得簽證之移工，至機場網站登錄申請集中檢疫床位，並上傳「移工疫苗接種證明文件」及「雇主於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給付工資切結書」，如未上傳者，移工將無法入境。
- (二)產業類(含機構看護工)雇主則應於移工入境前，檢附「外國人申請入境住宿地點查核表」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辦理事前查核，經備查後，即可至機場網站登錄申請集中檢床位，並上傳「移工疫苗接種證明文件」及「雇主於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給付工資切結書」，如未上傳者，移工將無法入境。

問題四：雇主或仲介應於何時至機場網站登錄申請集中檢疫床位？何時可以得知床位排序結果

回答：為因應指揮中心春節返鄉防疫政策，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調撥集中檢疫床位規定，第一階段最後可安排集中檢床位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23 日(後續亦會視指揮中心政策彈性調整)。雇主或仲介可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4 時起至機場網站登錄申請床位，本部將於該網站公布結果。

問題五：移工入境完成 14 天檢疫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居住場所可否自行選擇？

回答：移工入境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於檢疫結束後銜接自主健康管理，續住集中檢疫所，故移工入境需入住集中檢疫所 21 天(14 天檢疫+7 天自主健康管理)。

問題六：有多少集中檢疫床位可以供移工入住檢疫？

回答：

- (一)依衛生福利部調撥之集中檢疫床位共有 1,700 床，按家庭類及產業類 1:1 分配，家庭類(含新聘、返鄉)床位分配為 850 床，產業類(含事業類及機構看護工新聘及返鄉)床位分配為 850 床，將再視指揮中心政策彈性調整。
- (二)110 年 12 月 15 日起，將配合指揮中心提供集中檢疫床位數開放移工

專案引進，並於確定後儘速公布於移工機場網站。

貳、床位排序及繳費

問題一：雇主或仲介登錄申請入境移工集中檢疫床位排序依據為何？

回答：

入境移工集中檢疫床位排序係依入境順位評分表項目給予積分排序集中檢疫床位，積分越高越優先入境，積分相同者，則依簽證核發先後順序，簽證核發日期相同者，則採抽籤方式。

(一)家庭類(家庭看護工作及家庭幫傭工作)：評分項目含 COVID-19 疫苗施打情形、來源國 COVID-19 確診人數狀況。

(二)產業類(機構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製造工作、外展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海洋漁撈工作、屠宰工作、農林牧或漁塭養殖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評分項目含 COVID-19 疫苗施打情形、來源國 COVID-19 確診人數狀況、移工住宿地點之房間類型、當次入境移工將住宿類型及人數。

問題二：雇主或仲介於機場網站登錄入境移工基本資料及疫苗施打情形等資訊後，是否可以立即獲知移工入境積分？

回答：可以。雇主或仲介於登錄完成移工基本資料、入境日期及航班、疫苗接種情形等資訊後，可以至移工機場網站之『集中檢疫未入境移工資料區（待排序名單）』專區查詢待入境移工之積分。

問題三：雇主或仲介是否可得知申請入境移工集中檢疫床位排序結果？

回答：可以。雇主或仲介可主動至移工機場網站—「家庭類未入境移工資料管理(集中檢疫)」及「產業類(含機構看護工)未入境移工資料管理」專區查詢結果。

問題四：移工機場網站公布後，移工未取得集中檢疫床位，倘原始登錄資料有誤，該如何處理？

回答：請至移工機場網站之「集中檢疫未入境移工資料區(待排序名單)」，於可異動時間區間內，可以更改入境日期、航空公司、班機號碼及接機人員等 4 項資料，其餘資料皆不可異動。

問題五：移工機場網站公布後，如已取得集中檢疫床位，可以修改哪些資料？

回答：請至移工機場網站之「家庭類未入境移工資料管理(集中檢疫)」及「產業類(含機構看護工)未入境移工資料管理」專區，於可異動時間區間內，可以更改航空公司、班機號碼及接機人員等 3 項資料，其餘資料皆不可異動。

問題六：取得集中檢疫床位後，應於何時前完成繳費？

回答：已於移工機場網站登錄申請集中檢疫床位者，雇主或仲介於取得床位後，需於入境前 2 個工作日之下午 3 時 30 分前完成繳費。機場關懷服務人員如查無繳費紀錄，將通知雇主或仲介傳真繳費憑證，作為繳費完成之佐證。

問題七：雇主或仲介已繳納集中檢疫床位費用後，會有收據嗎？

回答：有。繳費收據將於移工入境後 7-14 個工作天完成開立並寄送。